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基本建设经济学

主 编 张仲敏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钱秋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基本建设经济学

(经济管理类专业)

张仲敏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7.25 印张 436 千字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350

ISBN 7-307-01065-8/F·206

定价:6.65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基本建设经济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类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基本建设经济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经济管理类专业《基本建设经济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的特点	17
第四节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22
第二章 基本建设管理	3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3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42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组织方式	51
第四节 基本建设管理机构	61
第三章 基本建设程序	68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6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内容	74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基本建设程序	85
第四章 基本建设计划	92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任务与原则	92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内容及其编制	98
第三节 基本建设规模的确定	111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确定	121

第五章 基本建设布局	14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布局的意义和原则.....	140
第二节 基本建设地区布局与区域规划.....	151
第三节 基本建设项目地点布局与城市规划.....	167
第四节 厂址选择.....	179
第六章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	185
第一节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重要性及其原则.....	185
第二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设计任务书.....	190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的类型和方法.....	198
第七章 基本建设勘察设计经济原理	212
第一节 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的作用和组织.....	212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的作用和方针.....	217
第三节 工业建设设计经济.....	224
第四节 民用建筑设计经济.....	235
第五节 工程建设标准化和标准设计.....	247
第八章 建筑工业化	252
第一节 建筑工业化的基本内容.....	252
第二节 建筑标准化.....	255
第三节 构配件生产工厂化.....	257
第四节 施工机械化.....	261
第五节 新材料和先进施工工艺的采用.....	265
第九章 基本建设施工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	27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施工企业的规模和类型.....	272
第二节 基本建设施工生产的专业化.....	278
第三节 基本建设施工生产协作.....	282

第四节	基本建设施工生产的联合化·····	286
第十章	基本建设施工管理·····	29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施工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93
第二节	施工准备·····	295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	300
第四节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实施和竣工验收 ·····	309
第五节	工程质量管理·····	313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劳动管理·····	319
第一节	基本建设劳动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3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劳动力的组织管理·····	325
第三节	基本建设职工的工资·····	336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物资供应与管理·····	345
第一节	基本建设物资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34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材料的供应与管理·····	350
第三节	基本建设设备的供应与管理·····	364
第十三章	建设工程造价与建设预算业务·····	3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费用构成·····	370
第二节	基本建设预算的作用和编制·····	377
第三节	基本建设预算管理·····	383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中的利用外资·····	39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利用外资的意义和作用·····	390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渠道和方式·····	397
第三节	提高基本建设利用外资的效果·····	408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资金供应与银行监督	421
第一节 基本建设资金供应与管理的任务	4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组织与管理	431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组织与管理	435
第四节 自筹建设资金的组织与管理	442
第五节 社会集资	445
第六节 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的组织与管理	455
第七节 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资金运用的监督	457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效果	465
第一节 讲求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重要性	46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评价指标和方法	473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评价中的时间因素	491
第四节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途径	497
第十七章 基本建设与环境保护	5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51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和措施	518
第三节 加强基本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526
后 记	536

第一章 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固定资产及其再生产

发展社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必须建设一定规模、结构和质量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供较长时间反复为生产使用、为人民生活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上不改变原有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和其它物质资料。它是国民财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人们从事生产和生活消费的物质基础和基本条件。

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一般地说,直接参加物质生产或作为物质生产条件的固定资产称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进行加工的劳动工具,如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为生产过程提供必须的物质条件的其它劳动资料,如厂房、仓库、道路等生产用建筑。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长期供人们用于物质和文化生活消费的物质资料,如住宅、学校、医院、影剧院等房屋建筑物,称为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是生产性固定资产,它和流动资产在经济性质上不同。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劳动资料的作用,而流动资产则起着劳动对象的作用;第二,固定资产反复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始终保持着原有的实物形态,直到完全损耗报废,才需要进行实物形态的补偿或替

换,而流动资产只能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并在生产过程中改变或消失本身的实物形态,而每一个生产周期后都必须在实物形态上得到补偿;第三,固定资产在整个发挥作用的时间内,其价值是按照损耗程度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流动资产只参加一次生产过程,它的价值是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从上述的区别,可以看出固定资产的经济性质和特征。

在实际工作中,为了管理的方便,通常把劳动资料按照使用时期长短和价值大小划分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限额(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企业规模,分别规定为200元或500元或800元,行政、事业单位在20元或50元)以上。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劳动资料,一般算低值易耗品,不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生产和使用的过程中,既然会逐渐损耗而最后丧失它的效用,为保证原有的生产规模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必须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所谓固定资产再生产,就是使其本身不断补偿和不断积累,不断更新和不断扩大的连续过程。固定资产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如果建设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建造出来的新固定资产,只能补偿、替换被消费掉的固定资产,就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如果建设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建造出来的新固定资产,多于被消费掉的固定资产,就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物质补偿,采取大修理(局部更新)和更新(全部更新)两种形式。

大修理是为恢复固定资产原有性能而对它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修理或更换,如对原有企业的机器设备更换主要部件、配件以及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等。可见,它只是对在使用过程中耗损的固定资产进行部分补偿,是固定资产的局部简单再生产,它属于经常性生产范畴,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建设活动。

固定资产更新,是对已报废或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以替换旧的固定资产的建设活动。它通过购建,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工程效益)。

固定资产的更新,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资料大部分都因为产业进步而不断革新。因此,它们不是以原来的形式,而是以革新的形式进行补偿。”^①特别是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固定资产原打原更新,不进行任何技术改造的情况,是极其罕见的。更新结合改造(如对原有车间、生产线进行局部性改造)进行,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还包含了扩大再生产的因素。

固定资产再生产,除实现实物补偿外,还包括价值补偿。固定资产全部更新的价值补偿,是通过提取折旧基金的办法实现的。折旧基金作为已消耗掉的劳动手段的补偿基金,用来重新购买机器设备和重新建造厂房及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属于简单再生产的性质。但是不能把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简单地等同起来,在一定条件下,折旧基金也可以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来利用。因为固定资产在价值上的补偿过程和实物上的补偿过程不一致,暂时不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必然形成一个“货币沉淀”,它可以作为积累,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设备,以提高设备的效率,也可以“被使用它的人用来作为新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投资。”^②另外折旧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计提的,由于无形损耗的第一种形式,即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这样,按原始价值提取折旧基金中的一部分(即超过了由于机器降价的那一部分价值)也可以作为积累之用,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还包括这样一种情况,就是原有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战争而遭受破坏,以后又投资建设,按原来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0—1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48页。

模重新恢复。进行恢复工程,资金来源不是来自折旧基金,而是依靠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分配作为保险基金部分。

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扩大原有固定资产的规模。它有两种类型: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和内涵型扩大再生产;三种形式:新建、扩建、改建。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积累基金,部分来自折旧基金。马克思在谈到用积累进行扩大再生产时指出:“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按其实际内容来说,就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过程,而不论这种扩大是从外延方面表现为在旧工厂之外添设新工厂,还是从内涵方面表现为扩充原有的生产规模。”^①同时,马克思在论及可用折旧基金进行扩大再生产时写道:“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这样,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要进行再生产,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涵上扩大。”^②这就是说,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外延”与“内涵”的区分,同建设资金的来源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无论积累基金或折旧基金,都可以在外延或内涵上扩大固定资产。划分“外延”与“内涵”的标准,主要取决于工程的性质和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形式。从原则上说,凡属扩大生产场所的建设,就是“外延”,凡属提高生产资料效率的建设,划为“内涵”。联系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主要形式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来看,前两者主要属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后者主要属于内涵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外延与内涵扩大再生产,在实践中一般并不是绝对分开的,而是互相渗透交叉一起,结合进行的。例如,新建和扩建企业,一般都伴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采用更加先进的机器设备;而对原有企业的改建,往往又要搞一些属于外延型的扩建或新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页。

在实际生活中,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错综复杂交织在一起进行的。例如,一个矿山原有的资源开采完而报废,另一个地方又新建起来一个新的矿山以弥补报废的能力,这种新建,从微观看,新建矿山属于扩大再生产;若从宏观考察,则是简单再生产。所以有一个从什么范围、角度来考察研究的问题。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交叉的甚多。当然它们又应是有其一定的界限的。我国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基本特征是扩大再生产。

基本建设 的涵义

基本建设的理论概念,应当和固定资产投资即固定资产的再生产联系起来。为了便于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可以分别不同情况,按照建设投资规模与工程性质和内容,确定哪些作为基本建设,哪些不作为基本建设管理。所谓基本建设,是指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的建设,即指投资进行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它经济活动。它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和设备更新来实现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我国现行规定,只把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称为基本建设,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不属于基本建设范畴。

关于基本建设的理论涵义和管理实施,各个国家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同时期里,都有不同的认识和做法。

30年代,苏联的基本建设指的是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和与其相联系的其它工作。1938年以前,固定资产的大修理也包括在基本建设之内。1938年,苏联政府决定分别编制大修理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大修理基金不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50年代出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对基本建设的释文是:“苏联的基本建设是指工厂、修配厂、电站、矿井、铁路、港口、渠道、仓库、粮仓、住宅、医院、学校及其它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建设。基本建设费用同时包括工艺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及其它需要安装或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拖拉机、农业机器、铁道机车车辆等)的购置费

用。”同书还写道：“基本建设投资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也就在50年代编写和修订出版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基本建设所下的定义是：“基本建设投资就是一定时期用来建立新的和改建现有的生产与非生产方面的固定基金的费用总和。国民经济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用来补偿已消耗的固定基金。”^①

在资本主义国家，虽无基本建设一词，但存在固定资本投资的概念。固定资本投资与我们讲的固定资产投资，去掉资本的社会属性，在实物形态上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在内容的规定上还略有区别。固定资本投资的涵义，据联合国统计局的解释，是指“当年购入的和自行建设的固定资产价值减去相应出售的价值”，“对现有设备增加主要附件，进行更新和改进而延长其正常使用寿命，或提高生产能力者，也应包括在内。”^② 固定资本投资统计的范围，既包括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投资，也包括更新原有设备的投资；既包括资本家私人的投资，也包括政府和各种非赢利机构的投资，但不包括居民购买用于个人消费的耐用品（如小汽车）等的支出。

由此可见，苏联的基本建设投资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固定资本投资包含的范围大体一致。

我国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基本建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恢复，更新改造则在比较长的时间里，不列入基本建设的范围之内。例如，设备更新、开拓延伸和“四项费用”（即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有的从来没有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如设备更新；有的曾经在短时间内算过基本建设，但是后来又从基本建设中剔出，如“四项费用”，在恢复时期曾经笼统地纳入基本建设计划，但从1954年开始到现在，已不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矿山、林区采掘、采伐工业的

①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1959年修订第3版，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633页。

② 《一般工业统计调查表总说明》，联合国统计局1978年版。

折旧费,建国初期是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从1962年开始,陆续改为按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从1967年开始,又改为同“四项费用”、设备更新资金等合并,简称“更改资金”,由企业在基本折旧基金中抵留。1975年后,又和国家预算、地方财政一部分专项支出以及银行专项贷款一起,统称为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这部分资金,在建国初期数额并不大,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只相当于同期基本建设投资的百分之四左右,因此,基本上没有出现冲击基本建设计划的问题。但是后来更改资金不断扩大,在实践中许多更新改造技术措施项目实际上被用去搞具有相当规模的新建项目。

从1981年起,我国开始编制包括各种资金渠道在内的综合基本建设计划。1982年起,国家规定,把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 and 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统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随后,计划管理包括的范围扩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再生产则划分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其它固定资产投资(指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这些投资主要是用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安排的工程、简易建筑、零星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等)三部分。

基本建设 的分类

基本建设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建设与非生产性建设。生产性建设是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
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农林牧渔水利建设:包括农场、牧场、拖拉机站、水库、江河治理工程、渔港码头和造林工作等建设。
2. 工业建设:指工矿建设项目中的生产车间、矿井、办公室、实验室、仓库及其它工业用建筑物的建造,生产用机械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用工具、器具的购置等。
3. 地质普查和勘探建设:包括从事地质资源普查和勘探用的办公室、仓库、管子站等建设以及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

4. 建筑业建设：包括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办公室、仓库、施工与生产用的建筑物的建造，以及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5. 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指气象、地震、电子计算及其它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建设。

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建设：包括铁路（包括车站、车务段等）、铁路专用线、公路、桥梁、码头、航道、管道运输业的建设，车辆、船舶、飞机的购置，邮政业的房屋建设、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长途电缆（线）、微波、电台和电讯用房建设等。

7.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建设：指商店、粮店、饮食店、收购站和物资用仓库建设等。

上面 6、7 两项，也称“流通性建设”，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密切相联，都是社会总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因此，一般也把流通性建设包括在生产性建设之中。

非生产性建设，一般是指用于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福利需要的建设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建设，按现行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建设，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建设，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建设，科学研究建设，金融、保险建设，以及机关、团体的办公楼等其它非生产性建设。

基本建设按其建设性质（形式），可分为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和恢复等。

1. 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及新建输电线路、输油管道、铁路、公路、水库等独立工程。按现行规定，固定资产原有基础很小，经建设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称为新建。

2.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它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而增

建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独立的生产线、分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也作为扩建。

3. 改建: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和成本而对固定资产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全厂、全矿性技术改造)以达到提高效益的目的。有的企业为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能力,进行填平补齐而增建不直接增加本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车间等,也属于改建。

4. 迁建:指迁移厂址,易地重建的项目。在搬迁异地建设过程中,不论其建设规模是维持原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属迁建。根据迁建的原因不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纳入基本建设;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纳入更新改造。

5. 恢复:这是一种特殊情况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如从它因遭受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而遭破坏后重新在平地建设起来的角度考察,恢复也可视同新建。

基本建设按其规模,可分为大型项目、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有按项目的建设总规模(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或按计划总投资规模两种划分方法。前者如: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 100 万吨以上者为大型,10—100 万吨为中型,10 万吨以下为小型;按照后一种划法,有工业部门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建设项目和非工业部门的建设项目,如科学研究单位,学校、医院、影剧院等,这类项目的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者为大型,1000—2000 万元为中型,1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建设项目划分大、中、小型,是服务于项目分级管理的需要,划分标准可随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有所变化。

基本建设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指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所从事的生产或其它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的行业分类,而不论建设项目属于那个行政主管系统。例如,铁道部主管的学校建设,如按管理单位应划到铁道部系统,而按国民经济行业则列入

教育事业类。

基本建设还可按横向经济联合形式划分。这里所谓横向经济联合形式是指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各种经济联合体形式。加强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是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投资建设按横向经济联合形式主要可分为四类:生产联合体(紧密型生产联合体和半紧密型生产联合体)、资源开发联合体、科研与生产联合体和产销联合体的建设。

基本建设按其内容和实现方式,可划分为:

1. 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厂房、仓库、住房等)、建筑物(桥梁、电站等)的建设工程;管道(蒸气、石油、煤气、给排水等管道)、输电线路的敷设工程;矿井的开凿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的钻井工程;水利工程;炼铁炉、炼焦炉的砌筑工程等。建筑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实现。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是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安装工程:是指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的装配和装置工程,包括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在内。

3. 设备、工器具的购置:是指工业生产的作为劳动工具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设备是固定资产构成中最积极的部分,设备购置是流通过程,其所以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是因为判断一个物品是不是固定资产,要根据它的经济内容,根据它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确定,而不是单纯从它的自然形态,及其物质技术性质确定的。例如,一台设备,在其生产者手里,只是一个有待出售的劳动产品,并不是他的固定资产,只有通过商品交换,被用户或投资者(建设单位)购买到手,用它去生产,才成为固定资产。所以,设备购置是流通过程,也是建设固定资产的一条途径,属于基本建设的工作内容。

4. 其它基本建设工作:主要是指勘察设计工作、土地征购、拆